

《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 有權向 WHO & Obama 索賠！》

lzm/07.8.2014 in Hong Kong

一． 隱瞞醫學發明的惡果重現

從新聞的報導，伊波拉疫情正在西非州多個國家爆發殺生且已接近失控狀態，現事態嚴重！

由於今天的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或 2003 年的中國非典的治療方法完全沒有兩樣！ 本人再次要求請各國外交人員敦促領導人以救生為首任、再次詳閱本發明人於 Oct. 12, 2012 發表的《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提出索賠訴訟！》公開信，該公開信已於 Oct. 12, 2012 後分別傳真到各國駐香港領事館並陳列在：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二． 人類最大公敵罪不可赦

為什麼面對今天如此嚴重的伊波拉疫情，但世界衛生組織為何拿不出治療方法導致死亡的人數已近千人？

在《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提出索賠訴訟！》公開信早就清楚無疑地說明了本人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重點在於流感的病因為“細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務必要承認、並進一步指出了：

“但這是十分愚蠢的，因為 WHO 及 US CDC 是永遠做不到可以從西尼羅河病毒或者任一位元流感病癩者身上抽出血液樣品在體外檢測觀察並證實“西尼羅河病毒”或“流感病毒”是可以自我 Copy 複製繁殖提高病毒濃度以支援“病毒感染”理論進而支援“流感針”合理性！”

而今天由 WHO 自己公佈的“伊波拉病毒”的資料完全與“西尼羅河病毒”或任何種類的“流感病毒”一樣是不會在體內“可以自我 Copy 複製繁殖(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令癩者死亡，真正的死亡原因同樣在上述公開信：

“當老幼者一群的肝臟不能完全過濾病毒之時，神經失調的後果首先是肺活量以及肺動能將立即下降，其後果是肺葉驅逐空氣中漂浮細菌的活力也下降，其現象正如普通人偶然也會“著涼”、“感冒”一樣從而協助細菌創造了繁殖的環境，死亡也就不可避免！”

也就是說，不管是來自 WHO 及 US CDC 的發佈，或來如來自美國耶魯大學 2009 年版的教科書第 155 頁的《[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 OF THE VIRAL GENOME](#)》主題節段，即「病毒基因的複製」，但該教科書自己也承認：“although the full mechanism of viral genome replication is still yet to be understood”，即是說當今的科學對流感病毒複製的機制一知半解仍待探索！*

也即是說如果「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話，那麼，以此為基礎的流感疫苗或奧巴馬為感謝中國的行賄謊言可醫治伊波拉病毒的“Zmapp”將無地自容！

那麼，如何証實「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呢？其實十分簡單，除上述的“體外檢測觀察”外，如下的小實驗即可令「病毒基因的複製」理論當場破產並將**流感疫苗**永遠地拋入歷史的垃圾箱：

任何小醫院都可抽取流感病人**少量**含“病毒”血液輸給**沒流感症狀但同一血型健康人仕體內**，即**轉換宿主**再看看該“病毒”會否自我複製從而令**新宿主體內**的“病毒”濃度提高進而發燒？

上述的小實驗也是本人的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基礎，即是說，這個世界只有“細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的傳播，而發明中的“洗肺”醫療法才是中斷“病毒感染”來源包括西非的**伊波拉病毒**以及所有流感病毒的唯一有效手段，但必須在病毒感染者體溫不超過 39°C 進入洗肺室才不會避免有肺部或其餘器官不同程度損害的後遺症出現！

但是，為什麼世界衛生組織為何拿不出有效的治療方法或藥物呢只狡辯沒有疫苗？為什麼 US CDC 將 3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醫務人員空運回美國？因為：

1. WHO 高層深知我的發明不可代替且又要奉命隱瞞；
2. US CDC 與中國政府一樣正在指定醫院中侵權偷用我的“洗肺”醫療法發明；
3. 本人於 17.6.2012 發表《**歷史的文明大倒退令人觸目驚心，為什麼陳馮富珍能夠連任 WHO 總幹事？**》公開信，該網址為：www.ycec.com/UN/120617.pdf，WHO 為何已經淪落為了反人類文明的黑店？來龍去脈盡人皆知...

上述的事實可見，因隱瞞本醫學發明的邪惡勢力暗中早已透過重大的行賄控制了國際社會及聯合國組織特別是 WHO，**本發明人不得不要在此再次向各國領導人表明**，如果“洗肺”醫療法公開實施將會減少大量死亡，尤其是**老年人的急性肺炎**從而可令你的國民平均年齡提高 10 年以上！

一個超嚴肅性的人性價值觀，人類文明歷史責任就此再次擺在每個國領導人面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阿彌託福！

由於隱瞞醫療發明的已超過 11 年，無辜死亡的生命已數不清，各國駐香港領事館因此有良知及責任再次下載在 www.ycec.com/UN/130915.pdf 轉達貴國衛生部及國家領導人詳閱！該電郵內容那已廣泛傳送給美國各界的已近一年，但是奧巴馬總統仍不知回頭是岸依然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及衛生部門不得承認及廣泛應用“洗肺”醫療法，並進一步帶領不明真相的西方國家協助隱瞞這個醫學發明換取個人利益如**中國報導**！

為上述可救人無數的醫學發明，這是一個可酷稱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文明與邪惡的大戰！值得一提的是，泰國為一佛教國家，救生為第一原則，為阻止泰國批予本發明在泰國專利，該中國(非習近平)的惡勢力利用**民選制度的漏洞**把前總理他信養在香港指揮泰國紅衫軍令泰國動亂近 10 年，軍方的臨時接管是被逼的，希望歐盟國家立即撤銷制裁不被利用！因歐盟國家同樣須要應用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

為何前中國江澤民主席惡勢力要隱瞞“洗肺”醫療法發明以及要多次密謀恐怖襲擊本發明人？由於本人時間不足，請各國駐香港領事館詳閱及翻譯 www.ycec.com/UN/130515-hk.pdf & www.ycec.com/Jzm/murder.htm 兩網頁轉達貴國衛生部及國家領導人詳閱！

有關恐怖襲擊，本發明人曾捷錄影帶報案，但警方明明白白地告知由於本人公司曾起訴江澤民所以拒絕查案！見 www.ycec.com/Jzm-hk.htm；本人因此不得不去信要求習近平務必要下令保護本人安全及要求各國領導人關注香港的人權！

剛從新聞可見，奧巴馬聲稱不準備提供新的實驗藥物給西非國家，因空運回美國的醫務人員使用的就是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別無選擇，奧巴馬的濫權、侵權以及濫殺生命再次得到證實！ www.ycec.com/Jzm-hk.htm

因此，各國政府及媒體尤其是西非國家更不應再信任奧巴馬的謊言殺害你的國人！

三． 起訴 WHO 陳馮富珍與奧巴馬已不可避免

由上述可見，奧巴馬總統與 WHO 的總幹事的濫權所觸及的是反人類文明罪，隱瞞已導致全球的無辜的死亡總人數超過二次世界大戰！因此，他們務必立即分別被起訴到國際法庭或美國法庭，訴因如下：

一． 有關起訴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的訴因


因“病毒”是不可自我“複製”繁殖可被輕易證實，即舊有的以“病毒”傳播感染的理論早已破產，而取而代之“細菌”才是任何不同種類“病毒”感染的真正來源，同樣的，舊有的“流感疫苗”的醫學理論也就不攻而破！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刻意在醫學界隱瞞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的理論 其隱瞞的惡果如下：


- a. “細菌感染”與“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預防措施，WHO 繼續誤指導各國增加死亡；
 - b. 教科書中“病毒”可自我“複製”繁殖舊有理論仍進行中，醫科學生繼續受到欺騙；
 - c. 為刻意隱瞞、繼續向各國政府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疫苗，WHO 不惜傷害孕婦胎兒、兒童及體弱老者；
 - d. 為刻意隱瞞醫學發明，WHO 繼續欺騙各國政府研究或購買“流感”疫苗浪費資源；
2. 由於 WHO's Dr Margaret Chan 早在 2003 年為香港衛生署長時早就偷用了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中的“洗肺”醫療法驅逐了非典災難，因此她必須必為刻意隱瞞心如下惡果負責：
- a. 年幼小童痲感冒或流感體溫越過 39 後仍得不到“洗肺”醫療法，其腦部神經系統必然會受傷害導致智力下降或可死亡；
 - b. 肺結核病人得不到“洗肺”醫療法，但醫療的身心痛苦及費用高昂不值；
 - c. 老年人急性肺炎死亡高達 90%，如得不到及時的“洗肺”醫療法，該地區或國家的整體平均年齡無法增長；
 - d. 所有的礦工，吸煙者，空氣污染行業工作者等包括霧霾嚴重地區的每一人均需要定期“洗肺”，否則壽命將縮短；


以上的訴因為各國死者家屬起訴 WHO 陳馮富珍提供法理依據，如果你是 有責任、有正義感的法律工作者，本發明人也願意授權起訴，請聯絡本人。

二． 有關起訴美國總統奧巴馬的訴因：

1. 由於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人，即在美國專利局的申請號 [10/469,063](#) 申請人分別于 [Mar.31, 2009](#), [Apr.30,2009](#) and [Sep.21,2009](#)

通過傳真到美國駐香港領事館轉達給奧巴馬，以及於 [May. 21, 2008](#) and [Nov.14, 2009](#) 傳 Email 給奧巴馬，因此，總統奧巴馬對本專利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對美國人民對人類社會的重要性早就清楚無疑，也明知“病毒”是無生命及不可複製。

2. 但意想不到的，為什麼奧巴馬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訪問中國回到美國後便急不及待地於 Dec. 21, 2009 出現在 TV 上向美國人民表演打疫苗針？**因為疫苗針與“洗肺”醫療法兩者不可同日而存！**奧巴馬因此不理會發明人如此多信件的警告、更不顧美國人有救生的需要！**奧巴馬表演打疫苗針的圖像就是一個關鍵的鐵證**，因此，奧巴馬**必須立即向法庭**交代是否領取了來自中國的重大行賄刻意隱瞞 [10/469,063](#) 醫學發明？

但不論是否，奧巴馬已有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批給予專利及 US CDC 放棄疫苗針的重大嫌疑？！但無論如何，奧巴馬因此務必為如下惡果負個人責任：

- a. “細菌感染”與“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預防措施，奧巴馬明知故犯表演打疫苗針繼續誤導美國增加死亡；
- b. 教科書中“病毒”可自我“複製”繁殖舊有理論仍進行中，美國的醫科學生繼續受到欺騙；
- c. 為刻意隱瞞繼續向美國人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針疫苗，WHO 不惜傷害孕婦胎兒、兒童及體弱老者；
- d. 為刻意隱瞞醫學發明，奧巴馬繼續欺騙 US CDC 研究或購買“流感”疫苗浪費資源；

以上的訴因為美國死者家屬起訴總統奧巴馬及 US CDC 提供法理根據，如果你是有責任、有正義感的法律工作者，本發明人也願意授權起訴，如有疑問或不足，請聯絡本人，傳真到：

Fax : 852-3111-4197 or Email : ycec_lzm@yahoo.com.hk !

PCT/SG2003/00145

發明人

Lin Zhen-Man/SG/HK

Aug. 07, 2014.



Remark:

This open letter's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mht or 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hk.mht or pdf

Or simplified is: www.ycec.com/UN/140807-cn.mht or pdf

The IP address of main page is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The important related letter : www.ycec.com/UN/130915.pdf 

www.ycec.com/UN/121027.pdf

www.ycec.com/UN/120617.pdf